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5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银湖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97795276R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坑口村

法定代表人：张明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并对你公司的燃煤锅炉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经调查核实，你公司2017年5月5日的环境监督管理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为 $267\text{mg}/\text{m}^3$ 、颗粒物（烟尘）浓度为 $68.99\text{mg}/\text{m}^3$ ，超出允许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及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限值的较严要求。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废气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7）第05051001号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依法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7日

